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第十七條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實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導師編排制度，以促進校園和諧。
- 二、發揮合法、合理、合情的多元採計原則，提高教學品質與行政效能。
- 三、落實教師專業，貫徹導師責任制，提升班級經營績效。
- 四、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，建立學校本位管理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埔心國小導師輪動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積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小組成員十五人，含校長（會議主席）、教務主任（召集人）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（執行秘書）、學年主任六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科任老師代表一人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全校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二、教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殘障手冊或兩年內屆退者，得依其意願免參加輪動（檢附證明文件交導師輪動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）。
- 三、以每年二、四、六年級及科任為輪動群組。
- 四、為人事安定及經驗傳承，同一學年（含科任）提出異動人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五、有意輪動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填妥並送交積分表，由導師輪動審查小組按積分高低、志願序別排定，未達成第一志願者，逕行採循第二志願，其餘依此類推。連動因素係指高分者排定該學年，該學年最低分被迫異動者，其獎懲與進修研習積分予以保留。
- 六、當年度跨群組如有因教師調動或退休等特殊因素，得開缺為選填志願。
- 七、跨群組與科任教師職缺由教務處依當年度師資結構提行政會議決定。
- 八、教師確因人格特質、特殊狀況（如家長投訴、重大違規在案者等），造成班級經營上之困擾，導師輪動審查小組可依合議結果編排職（級）務。
- 九、因班級數減少致級任老師出現超出者，依本校 99.06.09「學年班級數異動級任老師調整辦法」決定異動者再依本辦法一併進行輪動作業，獎懲及研習積分予以保留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

- 一、教務處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，發給當年度二、四、六年級老師「導師輪動積分表」（附件一），或自行於學校網站下載。有意輪動者填妥積分表並檢附佐證資料，於 5 月 31 日前（各項積分採計至 5 月 31 日止），交回教務處彙整。無輪動意願者，僅需繳交積分表即可。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權益，由審查小組排定。
- 二、審查小組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召開會議，審查教師積分與資料，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受連動之教師，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「輪動積分調查表」（含佐證資料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權益，其職務由審查小組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教務處應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擔任導師編排作業，並由校長核定後於暑假第一次返校日發給聘書。
- 五、擔任年級決定後由教務處排定擔任班級，教師依聘書內容完成應盡職責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